

中国共产党章程

2022 10

22

纲

共产党 的 锋队，
的 锋队， 的 导的，
代表 产的发的，代表 的
方，代表 大的本。党
标 产。
共产党、东、
、“ 代表”

先锋

附崇



， 产党 导 ， 长 的反
对帝 、封 、 本 的 斗 ， 得
的 ， 的
； 成 ， 地 改 ， 成
从 到 的 渡， 本
度，发 的 、 。

， 邓 代表的
产党 ， 成 反 方 的 ， 放
， ， 党 的 ，
改 放， 辟 发 的 ， 步 成
的 、方 、 策， 阐
、 发 的 本 ， 创 邓
。 邓 的 本 当代
代 的产 ， 东 的
的 承 发 ， 发 的 段，
当代 的 ， 产党 的 ，
导 代 不断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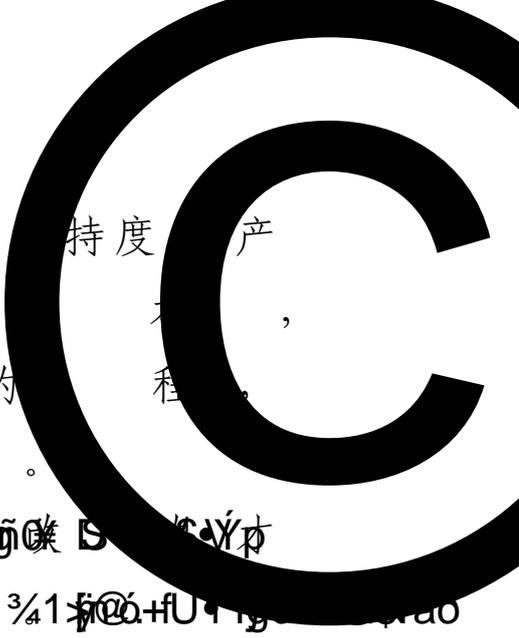
， 代表的
产党 ， 的 ， 对
、 的党、
党的 ， 党 的宝 ， 成 “
代表” 。“ 代表” 对
、 东 、 邓 的 承 发 ， 反 当代
的发 变 对党 的 ，

改 党的 、

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党大复
而奋斗的动，必长持并不断发。
代导，产党导
，大斗、大程、大、大，
动代，第百奋斗
标，第二百奋斗标程。
改放得成本，
：辟道，成
，度，发
。党倍、长持
不断发党创的道、
度、大，定
道、度、发斗，
斗本，彻党的本、本、本方，
代、成、促
发大，第二百奋斗标、
大复的而奋斗。
产党成，把福、
复的初，百奋斗，从
本改变的本，辟大
复的道，的大，
程，锻代的产党。
长，持党的导、持、持
创、持独、持道、持、

持 创、持敢 斗、持、持
的宝，党 创的 财富，必
倍、长 持，并 不断丰富 发。
处 并 长处 初 段。
本 的 代 不 的
段， 丰百堡的 **PS'EVT**的，必 从
的 出发， 道， 代
大复。 段， **AK**， 的
盾 长的 不 不充分的发
的 盾。 的 的， 斗
定范 长 存，， 但
不 盾。 的 本， 步

的产，的，
的，的出发点标，动、
、才、创，到发、发
、发成。必按
“”布“”布，
筹、、、
，调代、
改、法、从党。代程，
发的标，到二本
代，到本把成代。
产党初段的本：导
，，持本，
持改放，，创，把成富
的代而奋斗。
产党导，必持
，都服从服。
、才、创动发、村
、调发、持发、发
，充分发第产的，充分发
才第的，充分发创发第
动的，步，动，促
、、持、安
发。



持 道 、 持 、 持 度 产
 党的 导 持 < | V ' \$ V B À ú 东
 的 本。 代 的 程
 必 持 本 ， 反对 产
 持 改 放， 多 的 度 持 改
 发 、 发 、 发 度
 改 ， 发 度， d x
 代 度 得

发道、法道，大
，法，
法，
持代表大度、产党导的多党
度、度层度。
发泛、充分、的程，
泛多层度发，保
、的。保
。、策、
、督的度程。
法，法，法。
产党导发。
，法德，
的道德，改放
代大的保、动持，
。
持导，
爱的改创的
代，，倡导
，抵本
封腐的，除丑恶，
成、道德、的。对
党产大。大发、
，动传创、创发，

承，发，
。导，不断
的导地，党奋斗的
础。
产党导。按
法、诚爱、充、安定、
处的、的，保
改点，、的
，发成多，不断
得感，成、得而
处的。创。分
处敌盾部盾不的盾。
安，法打安、
定发的犯动犯分，保持
长定。持安，筹发安，
、安、发。
产党导。
、保的，
的，持保的本策，
持、保、复的方，持产
发、富、的发道。
、的保度，
成保的、产、产方、

方 ， 创 产 ，

澳长繁定，反对遏“独”，成大。

产党持独的策，持发道，持的放，筹大，发对，的改放代的。、发、的、的，持，的独，反对霸，促步，动，动持、遍安、繁、放包、的。、不犯、不干、等、处的础，发的。不断发边的，发的。“带”。按独、等、不干部的，发党产党的。

产党导第二百奋斗目标、大复的，必党的本，持党的导，持党党、从党，持、初、担当，不、斗，对党诚、不负的大党，党的长、纯，改创党的的大程，党的

，党的、
风、，把度穿，反腐败
斗，党的，大
大。持党、，发党的传
风，不断党的导，腐防
变抵风的，不断、
、，不断党的础大党的
础，不断党的创、斗，
、服、创的党，党
代，成导道
不断的。党的必本
：

第，持党的本。党邓、“
代表”、发、代
党的本，动，并不
动地长持。必把改放本
，党的本，反对“”的错
，但防“”。必
断、、，彻党的
方策的定。

第二，持放，，。
党的从出发，，
发。党必持，
，大胆，创，创地，不断

， ， ， 丰富发
代 。
第 ， 持 代党的 。 彻
代 ， 点，
诚干 担当的 干部， 爱 奉 的 方
才， 持德才 备、 德 、 持 ， 持
党的 导、 持 发
保 。 党必 党 的 ，
拔党 的 干部， 大 当 代
的 班 ， 才而 ， 从 保
党的 本 、 本 、 本方 的 彻 。
第 ， 持 服 。 党除
大 的 ， 的 。 党
都把 放 第 ， 甘 ， 保持 的
， 持 、 、 ， 不
党 ， 。 党的 大
， 党 的 大 。 党风
、 党 党 存 的 。 党
的 ， ，
， 从 ， 到 ， 把党的 变 的
动。
第 ， 持 。 础 的
导 的 。 党的 本 ，
党的 的 。 必 充分发 党 ，

党 地 ，保 党 ，发 党
大党 的 创 。必 的 ，
、大 、 、大 ，定
的党 导，保 党的
动 ，保 党的 定得到 的 彻
。 范党 ， 党 的 、
代 、 、斗 ，发 的党 ，
风 的 。党 的
地 ， 斗 ， 持
， 错 。 成 ，
， 畅 动 的
。

第 ， 持从 党 党。 从 党 ，
党的 。 ，党 的 、
改 放 、 场 、 部 长 的、复
的、 的， 怠 、 不 、
、 腐败 地摆 党 。把 的标 、
的措 穿 党 党 程 方 。持 党、
标本 ，不断 党 法 ， 持把 ，
， 党的 等。 从

党 督 ， 对党的 导 党
导干部 别 导干部的 督，不断 党 督 。
党风 反腐败斗 ， 度惩 腐
败， 不敢腐、不 腐、不 腐。

共产党的领导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，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。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，党领导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。党坚持依法治国，领导、支持、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、管理经济文化事业、管理社会事务，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。党坚持依法执政，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。党必须依法执政，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。党必须依法执政，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。

第八章 党

第八节的、、分层的分，承党的纲程，参党的并、党的按党费的，产党。

第二 产党党 的 产
的 锋 。
产党党 必 服 ， 不
的 ， 产 奋斗 。
产党党 动 的 。除 法
策 定范 的 ， 产党
都不得 。

第 党 必 ：
() 、 东 、 邓
、 “ 代表” 、 发 、 代
， 党的 、 方 、 策 ，
党的 本 党的 ， 、 、 法
， 服 的本 。
(二) “ ”、 定 “ ”、 到 “
” ， 彻 党的 本 方 、 策， 带
参 改 放 代 ， 带动 发
步 奋斗， 产、 、
锋 范 。

() 持党 的 ， 服从党
的 ， 吃 ， ， 奉 ， 多 。

() 党的 ， 党的
， 范 的法 法 ， 保 党 的 ，
党的 定， 服从 分 ， 成党的 。

() 党的 ，对党 诚 ， ，
反对 别 动，反对 奉 的
。

() ， 反
党的 的 的 点、错 ， 腐败
斗 。

() ， 传党的 ，
， 党反 的 ， 的 当
。

(八)发 风 ，带
， 倡 产 道德，
传 德， 保 的 ，
的 而出， 斗 ，不 。

第 党 ；
()参 党的 ， 读党的 ， 党
的 。

(二) 党的 党报党 ，参 党的 策
的 。

()对党的 出 倡 。

() 党的 地 党的
党 ， 党负 地 发、 党的 党 法
的 ， 处分 法 的党 ， 罢 撤 不
称 的干部。

() 表 、 ， 被 。

() 党 定对党 的党 处分 出 定
，本 参 辩， 党 辩
。

() 对党的 策 不 ， 的
， 保 ， 并 把 的 党的
出。

(八) 党的 出 、 ，
并 负 的答复。
党的 都 剥夺党 的

第 发 党 ， 必 把 标 放 ， 党
的 部， 持 别 的 。
党的 ， 党 ， 党
， 部大 党 ， 并
备 的 察， 才 成 党 。
的 、 、 表
， 党的纲 党的 程， 党的 、
， 并 党 出负 的报 。
党的 部 对 党的 ， 党
的 ， 的 查， 部大
。

党 党 ，
步的 ， 并帮 对党的 。

，党的 、 、

党 。

第 备党 必 党 党 。 词
： 产党， 党的纲 ， 党的 程，
党 ， 党的 定， 党的 ， 保 党的
， 对党 诚， ， 产 奋斗 ， 备
党 ， 不 党。

第 备党的 备 。党 对 备党
当 察。

备党的 党 。 备党的 ， 除
表 、 被 ， 党 。

备党 备 ， 党的 部 当 否
党 。 党 ， 备党 的， 当按
党 ； 察 的， 长 备 ，
但不 超 ； 不 党 ， 不 备党 的，
当 备党 。 备党 党 ， 长 备
， 备党 ， 都 当 部大
党 。

备党的 备 ， 从 部大 备党
。党的党 ， 从 备 党 。

第八 党 ， 不 低， 都必 编 党的
部、 定 ， 参 党的 ， 党
的 督。党 导干部 必 参 党 、 党的

。不 不参 党的 、不 党
督的 党 。

第 党 党的 。党 党， 当
部大 布除 ，并报 党 备案。

党 乏 ，不 党 ，不符 党 ，
党的 部 当对 ， 改 ；
变的， 当 党。 党 党， 当 部大
定，并报 党 。 被 党的党 持不 ，
当 部大 ， 定把 除 ，并报 党
。

党 当 ， 不参 党的
， 不 党费， 不 党 分的 ， 被
党。 部大 当 定把 的党 除 ，并报 党
。

第二 党的 度

第 党 的 纲 程，按
的 。党的 的本 ：

() 党 服从党的 ， 服从多 ，
服从 ， 党 党 服从党的 代
表大 。

(二) 党的 导 ， 除 出的代表
非党 的党 ， 都 产 。

() 党的 导 ， 党的 代表大
产的 。党的地方 导 ， 党的地方

代表大 产 的 。党的
的代表大 负 并报 。

()党的 常 党 的
, 出的 。党的
报 , 独 负 地 范
的 。 报、 持 督。
党的 按 定 党 , 党 对党
多的 参 。

()党的 导 分 负
的 度。凡 大 都 按 导、
别 、 定的 , 党的 , 出
定; 成 的 定 分 ,
的 。

()党 的 崇拜。保 党的 导
的 动处 党 的 督 , 代表党
的 导 的 。

第 党的 代表大 的代表 的产 ,
的 。 采 的方 。
单 党 充分 。 采
多 的差额 办法 。
采 差额 办法 , 产 单,
。 、 改变 、 不
的 。 不得
方 不 。

党的地方 代表大 层代表大 的 ， 发
反党的 ， 党的 调查 ，
出 采 措 的 定，并报 党的
查 ， 布 。

党的 代表大 代表 。

第 二 党的 地方 必
代表 ， 定 的 大 。代表
代表的 额 产 办法， 代表 的 定。

第 凡 成 党的 ， 撤 党的
，必 党 定。

党的地方 代表大 层代表大 闭 ，
党的 必 ， 调动 党 的
负 。

党的 地方 出代表 。

第 党的 、 、
度， ，对 的地方、部 、
单 党 覆盖。

部 部 党 （党 ）
， 。

党的 （地、 、 ） （ 、 、 ）
察 度。

第 党的 导 ，对 的
出 定 ， 常 ， 的 。

保 常 的 。凡
处 的 ， ， 导 不 干 。
第 的 大 策 ， 党
出 定， 部 、 地 方 的 党 出 ，
但 不 得 出 定 对 发 表 。
党 的 必 的 定。
的 定 不 符 本 地 、 本 部 的 ，
改 变； 持 定， 必
， 并 不 得 发 表 不 ， 但 报 。
党 的 的 报 传 ， 必 传 党 的
、 方 、 策 。
第 党 定 ， 必 服 从 多
的 。 定 ， 表 。 对 的 不
， 当 。 对 发 ， 方
， 除 必 按 多 ， 当
出 定， 步 调 查 ， ， 次 表 ；
， 报 ， 裁 。
党 代 表 党 发 表 ， 超 出 党
定 的 范 ， 必 的 党 定，
党 。 党 不 低， 都 不 定 大
； ， 必 出 定 ，
党 报 。 不 导 断 把
。

第八 党的 、地方 层 ，都必 党
的 ，常 查党的 传 、 、
、 查 、 、 等，
党的 。

第 党的

第 党的 代表大 次，
。 必 ， 分
的 出 ， 代表大 ；
非常 ，不得 。

代表大 代表的 额 办法，
定。

第二 党的 代表大 的 ：

- () 查 的报 ；
- (二) 查 查 的报 ；
- () 并 定党的 大 ；
- () 改党的 程；
- () ；
- () 查 。

第二 党的 代表 的 定
大 ；调 、 查 的
部分成 。调 补 的 额，不
得超 党的 代表大 出的 补
的 分 。

第二 二 党的 。 代表
大 ， 的 地改变。

补 必 的党 。
补 的 额， 代表大 定。 出
， 补 按 得 多 次递补。
，
次。 报 ，
督。

代表大 闭 ， 代表大
的 ， 导党的 部 ， 对 代表 产党。
第二 党的 、 常
， 。
必 从 常 产 。
的常
闭 ， 的 。
处 的常 的办
； 成 常 ，
。
负
常 ， 并 持 处的 。
党的 成 定，
负 。

产的 导 导 ，
代表大 ， 持党的 常 ， 到
产的 导 导 。

第二 放 的党 ，
的 。 负 队 党的
， 对 队 党的 出 定。

第 党的地方

第二 党的 、 、 的代表大 ，
的 的代表大 ， ()、 、 不 的
的代表大 ， 次。

党的地方 代表大 党的
， ， 。

党的地方 代表大 代表的 额 办法，
党的 定， 并报 党的 。

第二 党的地方 代表大 的 ：

- () 查 的报 ；
 - (二) 查 查 的报 ；
 - () 本地 范 的 大 并 出 ；
 - () 党的 ， 党的 查
- 。

第二 党的 、 、 的
的 ， 的 补
必 的党 。

党的（ ）、 、不 的 的 ，
的 的 补 必
的党 。
党的地方 代表大 ， 的
的 地改变。
党的地方 的 补 的 额，分别
定。党的地方 出 ， 补
按 得 多 次递补。
党的地方 ， 次。
党的地方 代表大 闭 ， 党
的 党代表大 的 ， 导本地方的 ，
定 党的 报 。

第二 八 党的地方 ， 常
、副 ， 并报 党的 。党的地
方 的常 ， 闭 ，
； 代表大 ， 持 常
， 到 的常 产 。

党的地方 的常 定
报 ， 督。
第二 党的地 当 地 的
， 党的 、 、 范
出的代表 。 、 的 ， 导
本地 的 。

第 党的 层

第 一、村、 、 、 、 、
道 、 、 放 队 层单 ， 凡
党 的，都 当成 党的 层 。
党的 层 ， 党 ， 党
， 分别 党的 层 、 部 、 部
。 层 党 大 代表大 产 ， 部
部 党 大 产 ， 出
泛 党 的 。
第 二 党的 层 、 部 、 部
。 层 、 部 、
部 的 、副 产 ， 报 党 。
第 二 党的 层 党 层 的
斗堡 ， 党的 部 斗 的 础。 的 本
：

(一) 传 党的 、方 、 策， 传
党 、 本 的 ， 充分发 党的 锋
范 ， 创 ， 、 党 的干部 ，
成本单 担负的 。

(二) 党 、 东 、
邓 、 “ 代表” 、 发 、
代 ， “ ” 、
党 常 度 ， 党的 、方 、 策
， 党的 本 ， 、 、法

。

()对党 、 、 督服 ， 党
， 定 ， 党 ， 党的 ，
， 党的 ， 督党
，保党的 不 犯。 改 动党 。

() ， 常 对党 、 党的
的 ， 的 当 ， 的
。

()充分发 党 的 创 ，发 、
的 才， 持 改 放
代 的聪 才 。

()对 党的 分 ，
常的发 党 ， 产、 第 发
党 。

() 督党 干部
法 法 ， 的财 法 度，不得
、 的 。

(八) 党 抵 不 ，
法 斗 。

第 道、 、 党的 层 村、
党 ， 导本地 层 ，
层 ， 持 保 、
充分 。

党 (党)发 导 ，把方 、 大 、
保 ， 定 定 大 。

党的 层 ， 产 。保
督党 的方 、 策 本 的 彻 ； 持 东
、董 、 (厂长) 法 ；
， 持 代表大 ； 参
大 的 策； 党 的 ， 导 、
、 妇 等
。

非 党的 层 ， 彻党的方 策，
导 督 的法 法 ， 导 、 等
， 方 的 法 ， 促
发 。

党的 层 ， 传 党的 、方 、
策， 导 、 等 ， 党 ，
服 ， 动 发 。

导 负 的 单 党的 层 ， 发
斗堡 。 党 导 的 导 负 的
单 党的 层 ， 对 大 出 定，
保 导 充分 的 。

党 党的 层 ， 负
成 ， 改 ， 对包 负 的 党
、 督， 不 导本单 的 。
第 党 部 党的 础 ， 担负 党
、 党 、 督党 、 传 、
服 的 。

第 党的干部

第 党的干部 党的 的 干， 的
， 到 诚干 担当。党按 德才 备、 德 的
拔干部， 持 、 ， 持 、
道 ， 反对 ， 干部队 的 、
、 、 。

党 、 、 拔、 督干部， 别
、 拔 干部。 干部 度改 。
党 、 拔 干部 干部。

第 党的 导干部必 定、 服
、 、 敢 担当、 ， 范地 本 程第
定的党 的 ， 并 必 备 的 本
：

() 的 、 东
、 邓 、 “ 代表” 、 发 的
， 带 彻 代 ，
的 场、 点、 方法分 ，
持 、 、 ， 得 风 的 。

(二) 产 大 定
， 党的 本 方 、 策， 改
放， 代 ， 创 ，
， 出 得 、 、 的 。

() 持 放 ， ， 创 ，
调查 ， 把党的方 、 策 本地 、 本部 的

， 成 地 ， ， 办 ，
。
() 的 感， ，
导 的 ， 。
() 赋 的 ， 持 ， 法办 ，
， ， ， ， ， ，
持党的 ， 地 党 的 督，
道德 ， 党 、 、 表 ， 到 、 、
、 ， 反对 、 、
风， 反对 ，

第 党的 党的 党 必
的 ， 党的 、 成党的 的
保 。党 必 党的 ， 产党 必
党的 的 。

第 党的 包 、 、
、 、 、 。
持惩 毖 、 病 ， 必 、 必 ，
、防 杜 ，按 错 ，
查、 处分。 督 “ ”，
“ 、出出 ”成 常 ，党 处分、 调 成
党 党的 段， 、 触犯 的党 必
除党 。

党 反党 法 的 段对待党 ，
打 报复 。反 定的
必 到党的 法 的 。

第 对党的 处分 ： 、
、撤 党 、 党察 、 除党 。

党察 长不超 。党 党察 表
、 被 。党 党察 ， 改 错
的， 当 复 党的 ； 持错 不改的， 当 除
党 。

除党 党的 处分。 党 定
除党 党的 ， 当 的材 ， 采
分 的 度。

第二 对党的 处分，必 部大
定，报党的 层 ； 的 比
复 ， 党 除党的 处分， 分别不 ， 报
党的 查 查 。
， 党的 查
定 党 处分。
对党的 、 补 ， 、
处分， 查 常 ， 报党
。对地方 党的 、 补 ， 、
处分， 查 ， 并报 的
党的 备案。
对党的 地方 的 、 补 ，
撤 党 、 党察 除党的 处分，必 本
的 分 二 的多 定。
闭 ， 地方 常
出处 定，待 。
对地方 补 的 处分，必
查 常 ， 查
报 党的 。
触犯 的 、 补 ，
定 除 党 ； 触犯 的地方 、
补 ， 常 定 除 党 。
第 党 对党 出处分 定， 当
地查 。处分 定 的 材 处分 定必

本，本 辩。本 对处分
定不服，出，党 必 负 处
递，不得。对 持错 的，

第 党 党的 方，必
。
对 犯党的、本 不 的党，
党的 查， 的程度，
出 改 的 定，并报 党的
查， 布。

第八 党的 查

第 党的 查 党的
导。党的地方 查 层
查 党的 查
导。 党的 查 对
查 的 导。
党的 查 党的
。
党的 查， 常
、副，并报党的。党的地方
查， 常、副，
并 党的，报 党的。党的
层 查， 查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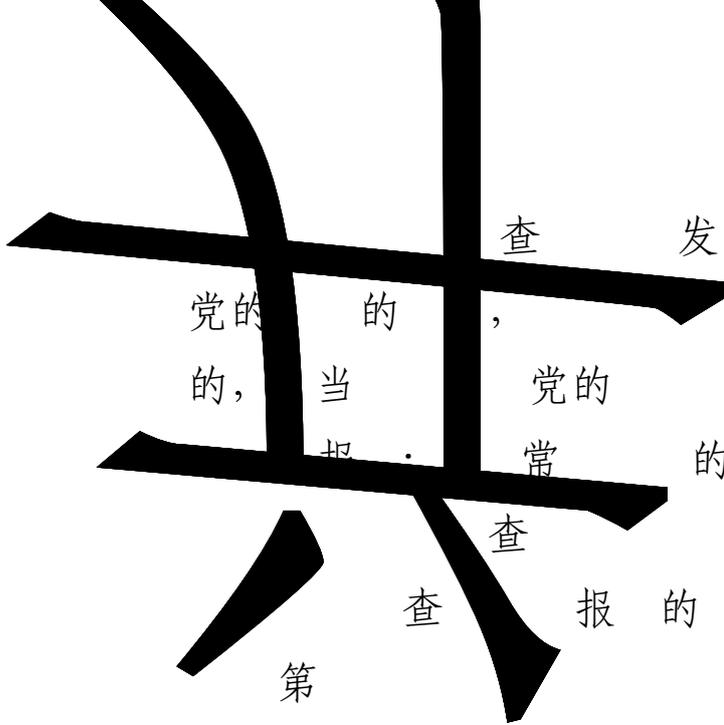
的 党 定。党的 部
部 查 。
党的 地方 查 党
党的 查 ，按 定 、
单 党的 查 。 查 长参 单 党
的 导 的 。 的 必 到该单 党的
导 的 持。

第 党的 查 党 督
， : 党的 程 党 法 ， 查
党的 、方 、策 的 ， 党的
从 党、 党风 调反腐败 ，
动 党 督 。

党的 查 的 督、 、 ，
常对党 的 ， 出 党的
定；对党的 党 导干部 、
督， 处 党 报， 、 ；

查 处 党的 党 反党的 程 党 法
的比 复 的案 ， 定 对 案 的党
的处分； 出 的 ； 党的
；保 党 的 。

查 把处 别 复 的案
的 处 的 ， 党的 报 。党的地方
查 层 查
查 报 。



查 发 党的 犯
 党的 的 ， 初步 ， 案 查
 的， 当 党的 报 的 查 查
 报 常 的， 报 查 ，
 查 初步 ， 查的，
 查 报 的 党的 。
 第 查 查
 查 的 ， 并 改变 查
 对 案 的 定。 改变的该 查
 的 定， 得到 的 党的 的 ， 改
 变必 的 党的 。

党的地方 查 层 查
 对 党的 处 案 的 定 不 ，
 查 复查； 发 党的
 的成 犯党的 的 ， 党的 不
 不 的 ， 查
 出 ， 处 。

第 党

第 八 地方 、 、
 、 非党 的 导 ， 成 党
 。 党 发 导 。 党 的 ， 负 彻
 党的 、 方 、 策； 对 魁 的 策 柵 。 对 地 步

处分党 等 ； 党 干 部 ， 成党
的 ； 导 单 党 的 。
第 党 的成 ， 成 党 的党
定。党 ， 必 副 。
党 必 服 从 成 的党 导。
第 对 单 导的
部 单 的 导 ， 党 ， 党 的产
办法、 ， 定。
第 党 产 的
第 产 产党 导
的 的 ， 大
产 的 ， 党的 备 。
党 导。 的地方
党的 导， 导。
第 二 党的 对 的 导，
的干部的 拔 。党 持 大
的 点 ， 动 地、富 创 地 ，
充分发 的 队 大 的 。
的 ， 单 的
， 党 的， 党的 常
的 。

第 党 党
第 产党党 刀 锤 成的
案。

第 案 的 第 标 。 党的 的 。 按 定 产 党 党 产 党 的 党 党 党 都 党 党 产 党 的 党 党